##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anhao

### 当事人:

原告yg与被告bganyou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1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yg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被告bg辩称,同意协商解决。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 下协议: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XXX元,由原告yg被告bg承担。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济禹

1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杨瑞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anhao

申请人: 自然人名字, 女, 1966年10月23日出生, 汉族, 无

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被申请人:法人名称,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名字, 职务。

申请人yg与被申请人bganyou一案,申请人yg于2024年3月 1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bg名下价值XXX元的 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分公司出具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yg提出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bg名下价值XXX万的财产,期限 一年。

案件申请费XX元,由申请人yg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李济禹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杨瑞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anhao

当事人信息:

原告yg与被告bganyou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26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yg的委托诉讼代理人yd1、被告bg的委托诉讼代理人bd1到庭参加诉讼,/被告bg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yg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bg辩称, (被告是否认可案件事实? 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争议的事实、证据意见和理由。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对于当事人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概述有争议的部分)

### 另查明……,。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租金支付计划》及当事人庭审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被告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当事人诉讼请求评判)

综上所述, …… (对诉讼请求是否支持评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 判决如下:

### (当事人对事实没有争议)

被告bg承认原告yg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事实,但认为, ......

本院认为,被告bg承认原告yg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事实,故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予以确认。(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简要评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 判决如下:

### (被告承认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bg承认原告yg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被告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判决如下: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 006元,减半收取计1 000元,由原告yg被告bg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济禹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杨瑞

### 法庭笔录

时间: 2024年4月3日10时30分至12时30分

地点: 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

案号: anhao (2024) 兵1101民初xx号

审判人员: 李济禹

书记员:杨瑞

书记员核实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是否到庭。

- (一)原告yg、委托代理人ydl到庭;
- (二)被告bg、委托代理人bdl到庭。

书记员:请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入庭按席位就坐。

书记员:现在宣读法庭纪律。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 服从审判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 下列行为:

- (一)鼓掌、喧哗;
- (二) 吸烟、进食;
-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 (四)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 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 (五) 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员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审判员对违法法庭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将其强行带出法庭。对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书记员:全体起立,请审判员入庭。

书记员:报告审判员,法庭准备工作就绪,可以开庭。

审判员: (敲击法槌)现在开庭。首先核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基本信息。

原告: XXX

被告: XXX

#### 第三人:

自然人名字,女,1966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法人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名字, 职务

委托诉讼代理人: ydl

委托诉讼代理人: bd1

审判员:原告对出庭人员有无异议?

原告: 无异议。

审判员:被告对出庭人员有无异议?

被告: 无异议。

审判员: 第三人对出庭人员有无异议?

第三人: 无异议。

审判员:经核对,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均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参加本案诉讼活动。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今天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anhao原告yg诉被告bganyou一案。本案由审判员李济禹独任审理,由书记员杨瑞担任记录。

审判员:原告yg经本院XXX年XX月XX日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现在闭庭(敲击法槌)。

审判员:被告bg(或第三人XXX)经本院XXX年XX月XX日送 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本庭依法缺席审理,并不在 组织被告针对原告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发表答辩意见,举证 质证、辩论以及最后陈述。

审判员:庭前已送达《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和《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材料的,当事人是否收到?是否清楚?

原告: 收到,清楚。

被告: 收到,清楚。

审判员: 既然原、被告已收到《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材料, 且当庭表示清楚以上材料所载明的内容, 法庭不再重复。双方有无意见?

原告: 无意见。

被告: 无意见。

审判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如认为审判员、书记员、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有权申请回避,但申请回避应当说明具体的理由。

审判员:原、被告是否申请回避?

原告: 不申请。

被告:不申请。

审判员:由于本案当事人XXX对审判员XXX或书记员(鉴定人、勘验人、翻译) XXX提出回避申请,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后继续开庭,现在休庭(敲击法槌)。

审判员: XXX申请本案书记员(鉴定人、勘验人、翻译) XXX回避, 经审查,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 十四条的规定, 对XXX提出的回避申请不予准许;

审判员: XXX申请本案书记员(鉴定人、勘验人、翻译) XXX回避,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其回避申请予以准许,本案更换书记员(或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另行择期开庭。

审判员: XXX申请本案审判员XXX回避,经本院院长审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XXX提出的回避申请不予准许。

当事人对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不服,申请复议的,不影响 案件的开庭。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 知复议申请人。

审判员:原告,是否有证人出庭?

原告: 没有。

审判员:被告,是否有证人出庭?

被告: 没有。

审判员: 双方均无证人出庭, 本庭不设证人席。

审判员:传证人XXX到庭,证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及职业、住所地,与当事人的关系,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预留复印件,联系方式。

证人:

审判员:证人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你今天作为本案的证人出

庭作证,要如实陈述案件事实,不得作虚假陈述,否则要负法律责任,听清了没有?

证人: 听清了。

审判员:请证人退庭,等候法庭的传唤。

审判员:鉴于本案双方争议的标的额较小(或其他理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法庭将进行庭前调解。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

原告: 同意。

被告: 同意。

审判员:现在进行法庭调查。首先由原告陈述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

事实和理由: ......。

审判员: 现在由被告答辩。

被告: .....。

审判员: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以及证据交换情况,合议庭归纳本案庭审争议焦点如下:一、……;

二、……;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各方当事人对本庭归纳的争议焦点是否有异议?

原告: 无异议。

被告: 无异议。

审判员: 首先由原告针对本案的争议焦点向法庭出示支持其主张的证据,并说明证据的来源以及要证明的问题等。

原告: 1、

审判员:将该证据交被告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发表质证意见。

被告:

审判员:原告继续举证。

原告:没有证据了。

审判员:原告证据原件核对后退还原告。

原告: 收到。

审判员:传证人XXX到庭。

审判员:首先由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原告一方向证人发问。

原告: 证人,

原告:发问完毕。

审判员:由被告一方向证人发问。

被告:证人,

被告:发问完毕。

审判员:证人,本庭由几个问题向你发问,希望你如实陈述,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你是否听清?

证人: 听清楚了。

审判员:证人,

审判员: 证人退庭, 待休庭后在证人笔录上签字。

审判员: 由双方当事人对证人证言发表质证意见。

原告:

被告:

审判员:根据上述证人证言,本庭对证人......

审判员:由被告针对本案的争议焦点向法庭出示支持其主张的证据,并说明证据的来源以及要证明的问题等。

被告: 1、

审判员:将该证据交原告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发表质证意见。

原告:

审判员:被告继续举证。

被告:没有证据了。

审判员:被告证据原件核对后退还被告。

被告: 收到。

审判员:传证人XXX到庭。

审判员:首先由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被告一方向证人发问。

被告:发问完毕。

审判员: 由原告一方向证人发问。

原告:发问完毕。

审判员:证人,本庭由几个问题向你发问,希望你如实陈述,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你是否听清?

证人: 听清楚了。

审判员: 证人退庭, 待休庭后在证人笔录上签字。

审判员: 由双方当事人对证人证言发表质证意见。

原告:

被告:

审判员:根据上述证人证言,本庭对证人.....

审判员:原告有无向被告发问的问题。

原告: 没有。

原告: 有。

审判员:请发问。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发问完毕。

审判员:被告有无向原告发问的问题。

被告: 没有。

被告: 有。

审判员:请发问。

被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发问完毕。

审判员:原、被告,本庭有几个问题向你们发问,希望你们如实回答,双方是否听清了?

原告: 听清了。

被告: 听清了。

审判员:

原告:

被告:

审判员:

原告:

被告:

审判员:

原告:

被告:

审判员:

原告:

被告:

审判员:现在由当事人互相辩论。首先由原告发表辩论意见。

原告:请法庭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审判员: 现在由被告发表辩论意见。

被告:请法庭公正判决。

审判员:原、被告进行第二轮辩论发言。

原告:

被告:

审判员:法庭辩论终结。现在由当事人最后陈述。首先由原告陈述。

原告:请法庭公正判决。

审判员: 现在由被告陈述。

被告:请法庭公正判决。

审判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审判员:原告是否愿意调解?

原告: 不愿意。

审判员:被告是否愿意调解?

被告:不愿意。

审判员:鉴于双方不同意调解/双方分歧较大/一方不同意调解,本庭不再当庭做调解工作。

审判员: 首先由原告提出调解方案。

原告:

审判员:被告是否同意。

被告: 同意。

审判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审判员:原、被告,以上调解意见是否是你们的真实意思表示?

原告:是我的真实意思表示,我同意。

被告1、2: 是我的真实意思表示, 我同意。

审判员: 原、被告双方还有无需要补充的?

原告: 没有了。

被告1、2: 没有了。

审判员: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本调解协议。

原告: 同意。

被告1、2: 同意。

审判员: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该调解笔录经双方当事人、审判员、书记员签名或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于十五分钟后送达,双方当事人听清了没有,有无意见?

原告: 听清了, 无意见。

被告1、2: 听清了, 无意见。

审判员: 双方当事人核对笔录, 若无误签字。

审判员:鉴于本案……(定期宣判的理由),本院将在查明本案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原、被告的意见,将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对本案作出判决。本案定于XX年XX月XX日XX时在本院X号法庭宣判,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当事人的上诉期自定期宣判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当事人在定期宣判的日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不影响上诉期间的计算。原、被告听清否?

原告:

被告:

审判员:鉴于本案情况,本院将在查明本案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原、被告的意见,将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对本案作出判决。本案定期宣判,具体宣判并送达判决书的时间另行通知。

审判员:双方核对笔录,无误签字。

审判员: 现在闭庭(敲击法槌)。

原告(签名或者盖章):

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被告(签名或者盖章):

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人(签名或者盖章):

审判员(签名): 书记员(签名):

(如当庭宣判的,按下列格式:)

审判员: 现在休庭×分钟,由合议庭进行评议。(敲击法槌)

审判员: (敲击法槌)现在继续开庭。

审判员: .....(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 合议庭经过审

理,并进行了评议。现在当庭宣告裁判内容如下:(敲击法槌)

书记员:全体起立。

审判员: .....(宣告判决主文)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

如当事人不当庭要求邮寄发送本裁判文书,应当在 ×××年××月××日到××处领取裁判文书,否则承担相 应后果。

审判员: 现在闭庭。(敲击法槌)

原告(签名或者盖章) 被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人(签名或者盖章) 审判人员(签名) 书记员(签名)

# 第一

anhao

anyou

民事调解书一份

ygbg

本院

杨瑞 李济禹 杨瑞

# 原告?

anyou

уg

杨瑞 李济禹 杨瑞

# 被告?

anyou

bg

杨瑞

李济禹 杨瑞

地址

anhao

anyou

# 杨瑞李济禹**签批单**

民事裁定书

anhao

anyou

# 干预、插手、过问案件情况记录

案 号	anhao		案由		anyou
承办法官	李 <b>济</b> 禹	合ì	义庭成员		
案件当事人	原告:yg	I		电话	
案件当事人	被告:bg		电话		
干预、插 手、过 问 人 (组 织)	单位职务 (机构代码)			电话	
干预、插手、过 问方式					
是否符合履行职责和工作范围要求		是	是(√)否()		
干预插手	无				

过问内容	
	记录人: jiean
处理	
结果	报告人: 年月日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一问一填、一案一填,办案人员要如实记录有关信息,结案时一份归档进入案卷,一份交监察室留存备查;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的所有材料和物品要一同归档或注明去处;办理案件中如 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人民法院案件信访等级评估表

填表时间: jiean 填表人: 李济禹

当事人	уg	, bg	办结时间	jiean	
案由	an	you	案号		anhao
承办部门	综合审判庭	承办人	李济禹	评估等级	三级

简要案情和评	当事人无过激行为,	但案件较为复杂,	可能引	发上	访
级理由					
已经采取的措					
施和化解情况					
审判长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负责					
人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 调解申请

### 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你院审理的原告yg与被告bganyou一案,因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故申请法院给一段时间,双方进行庭外协商,请予以准许。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定于2024年4月6日17时在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三号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yg与bganyou一案。

特此公告

###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院印

注: 公告已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法庭公告栏张贴

书记员:杨瑞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报送上诉案件函(稿)

anhao

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2024年5月11日裁定anhao原告yg与被告bganyou一案,因原告yg被告bg不服,提出上诉。我院已将该案的上诉状副本送达原告yg被告bg。

现将该案上诉状以及全部案卷共计贰卷,一并送上,请查收。

附件: 1、上诉状叁份及送达回证伍份

- 2、地址确认书壹份
- 3、anhao案卷贰册
- 4、民事裁定书叁份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日

## 上诉案件节点管理明细表

案号:03⑤炒03⑥				
	一审判决时间	jiean		
一审法院填录	最后一名当事人送达时间			
	收取上诉状时间			

	通知缴费时间	
	移送时间	
	主审法官审核签字	
二审法院填录	接收时间	
	接收人签字	
	退回时间及原因	
	重新报送时间	

## (此表一式二份,一二审法院各留一份,一、二审法院将此表入副卷) 上诉案件评查表

案号	案由	承办人	法官助理	书记员	
anhao	anyou				
评查情况					

			评查人	
			评查时间	
			1 = 711/1	
	整改	情况		
承办人	法官助理	<u> </u>	书记员	
审核				
			\	
	审管办		主管领导	

备注: 承办人、法官助理、书记员必须先行自查, 合格后方可评查或移送。